

臺北市政府 94.10.07.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五九六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

9461073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前揭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自 8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3 月 13 日止無訴願人或

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460445401 號函補徵系爭土地 89 年至 93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073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決定書於 94 年 8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8 月 22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規

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一直由四子○○○居住，本應將其戶籍遷入，然因○○○上班及其小孩就學問題，故未將戶籍遷入。是以該房屋名義上雖無人設籍，但實質上本人全家均居住於此，有里長○○○書立證明書為證。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自 8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3 月 13 日止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

、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此有原處分機關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查詢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雖主張未設戶籍惟於系爭房屋仍有實際居住之事實，然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應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本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既未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自與上開要件未合，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以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460445401 號函補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89 年至 93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